

臺中市北區立人國民小學總務處幹事職務代理人甄選簡章 (本職缺需具身心障礙手冊)

- 一、依據：「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職稱：約僱人員 (總務處幹事出缺期間職務代理人)。
- 三、名額：正取 1 名、備取若干名。
- 四、僱用期間：自 109 年 7 月 31 日起至 109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錄取人員分發報到前 1 日止(預計 109 年 9 月)。另僱用原因消失，應即無條件解僱，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 五、工作地點：臺中市北區立人國民小學 (臺中市北區北平路 1 段 60 號)
- 六、報酬：以約僱五等 280 薪點 (月薪 34,916 元) 計酬，並得視實際出勤狀況，依規定按日計算 (另須自付勞、健保及勞退金自提部分)。
- 七、資格條件：
 - (一) 本校因進用身障人數不足額，本職缺需具有身心障礙手冊者。
 - (二)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28 條各款情事之一及其他犯罪紀錄者。
 - (三) 國內外大學或專科以上畢業。
 - (四) 具基本文書及資訊處理能力。
 - (五) 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或工作經驗。
- 八、工作項目：
 - (一) 財產物品管理 (需具電腦 Word、Excel 文書處理能力，遇財產清點需親自前往確認)、午餐帳務、勞健保、勞保人員薪資及代課教師鐘點費計算等行政業務。
 - (二) 協助事務、文書、出納等各組業務。
 - (三)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九、報名及聯絡方式：
 - (一) 報名方式：檢具下列證件(請以 A4 格式依序裝訂)，自即日起至 109 年 6 月 24 日 (星期三) 止 (以郵戳為憑)，以掛號郵寄至「臺中市北區立人國民小學人事室」收 (404658 臺中市北區平路 1 段 60 號)，信封請註明「應徵總務處幹事職務代理人」，逾期不予受理。
 1. 甄選報名表 1 份 (請貼上最近 1 年內 2 吋半身彩色相片及註明白天聯絡電話，請務必詳實填寫，簡要自述內容請含個人專長)。
 2. 國民身份證正反面影本、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各 1 份。
 3.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1 份。
 4.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 1 份 (無則免附)。
 5. 專業證照或相關檢定合格證明文件 (無則免附)。
 6. 機關 (學校) 離職證明書 (無則免附)。
 - (二) 聯絡人：劉主任 聯絡電話：04-22956975#750
- 十、面試時間、地點：
 - (一) 資格符合者擇優以電話通知面試 (若資格不符或未獲遴用恕不另行通知及退件)。
 - (二) 時間：109 年 7 月 2 日 (星期四) 下午 1 時 50 分至人事室報到，2 時 00 分面試。
 - (三) 地點：本校校史室。
- 十一、甄選結果：甄選錄取人員個別通知，並於 109 年 7 月 3 日 (星期五) 17 時前公告於本校網頁 (<http://web.lres.tc.edu.tw/>) 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http://www.tc.edu.tw/>)，逾期未報到以棄權論，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 十二、其他事項：
 - (一) 本公告未盡事宜，悉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及「行政院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 應徵人員所附證件如有不實者，取消錄取資格並自負法律責任。